

# 政策法规导读

(2024年10月)

发布时间	名 称	发布单位/来源	页码
2024.10.8	<a href="#"><u>《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u></a>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标准委	1
2024.10.11	<a href="#"><u>《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u></a>	国务院	18
2024.10.16	<a href="#"><u>《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u></a>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	28
2024.10.17	<a href="#"><u>《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u></a>	国家发展改革委	39
2024.10.28	<a href="#"><u>《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u></a>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5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9	<a href="#"><u>《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u></a>	财政部	57
2024.10.31	<a href="#"><u>《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施》</u></a>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75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 导读

## 一、《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10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到**2026年底**，基本建成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围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数据管理、数据服务、训练数据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企业数据范式交易等方面，制修订**30项**以上数据领域基础通用国家标准。

建设指南以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为指引，从**基础通用标准、数据基础设施标准、数据资源标准、数据技术标准、数据流通标准、融合应用标准、安全保障标准等7个部分**，加快构建数据标准体系，全面指导数据标准化工作开展，为制修订数据领域相关标准提供了重要指引。

根据建设指南提出的目标，到2026年底，我国将形成一批标准应用示范案例，建成标准验证和应用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备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数据评价、数据服务能力评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绩效评估等能力的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和有关部门将强化组织保障、增强协同合力，深化贯标验证，发挥应用成效，加强人才培养，筑牢发展根基，确保数据标准化工作落到实

处，推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有效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

## 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加强期货市场监管，有效防范期货市场风险，有力促进期货市场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助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预期稳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中国式现代化。

《意见》提出，**到 2029 年**，形成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总体框架，期货市场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品种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更加适配，市场深度和定价能力进一步提高，建成一支诚信守法、专业稳健、服务高效的中介机构队伍。**到 2035 年**，形成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期货市场体系，主要品种吸引全球交易者充分参与，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中介机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到本世**

**纪中叶**，建成产品齐全、功能完备、服务高效、运行稳健、价格辐射全球的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大幅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配置全球资源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部署了**8方面17项重点举措**。**一是严格监管期货交易行为**。落实账户实名制、交易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二是严厉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抑制过度投机。依法严厉打击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强化期货公司股权管理和法人治理。规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健全期货公司风险出清长效机制。**四是强化期货市场风险防范**。完善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和安全存管规则。常态化开展期货市场压力测试。提高期货市场结算、交割等的安全保障水平。**五是提升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完善商品期货市场品种布局。持续改善企业套期保值交易的制度环境。引导企业根据期货价格信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六是稳慎发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挥股指期货期权稳定市场、活跃市场的双重功能。稳妥有序推动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完善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规则。**七是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序拓宽商品期货市场开放范围。研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特定品种对外开放。允许境外期货交易所推出更多挂钩境内期货

价格的金融产品。强化开放环境下的监管能力建设。**八是深化期货市场监管协作。**加强期货监管与股票、债券、基金等监管的数据信息共享。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同。

### 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印发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简称《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

#### （一）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意义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具有**三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出发，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提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水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必须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6年7月1日起，已先后在河北、北京、天津等10个省（区、市）开展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在抑制地下水超采、转变用水方式、促进节水改造、规范取用水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全国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水资源税改革成果。

**二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和确保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水安全关乎国计民生。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国水资源需求量持续增长，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加之我国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都面临水资源短缺的挑战。资源税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强调税收是解决水问题的重要手段。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鼓励企业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和生活方式。同时，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与地下水超采治理、取水许可管理等其他改革措施相互配合、协同推进，有利于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三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我国绿色税收体系的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可以试点征收水资源税。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绿色税制”。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为主体“多税共治”，以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支持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 （二）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基本原则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实现平稳转换。**统筹现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在保持税制要素和基本框架稳定的

前提下，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

**二是强化分类调控。**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取用地下水等从高确定税额，通过设置差别税额，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

**三是体现地区差异。**充分考虑不同地区水资源状况及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合理设置不同地区最低平均税额水平，授权地方按规定确定本地区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

**四是调动地方积极性。**将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给地方，通过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更好发挥地方积极性。

### （三）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主要内容

《办法》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纳税人和计税依据。**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二）税额标准。**水资源税根据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国家统一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具体适

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同时，要求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三）税收优惠。**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等五种情形，免征水资源税；对超出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取用水，授权地方减免水资源税；对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相关纳税人，减征水资源税。

**（四）收入归属。**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原水资源费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1:9分成），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五）税收征管。**健全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强化对纳税人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监管，规范和加强税收征管。

**（四）与前两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相比，本次《办法》的政策调整**

相对于前两次改革试点，《办法》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政策调整：

**一是完善税收制度。**《办法》进一步界定了水资源税征收范围和对象；细化了纳税人取用水适用多个税额标准的申报纳税要求；强化了税收优惠政策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与资源税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将水资源税的纳税地点

由生产经营所在地调整为取水口所在地等。

**二是扩大地方权限。**《办法》适当扩大了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包括：新增了地方可以减征和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简化水资源税的税额标准，授权地方在确定具体税额时有更多调整空间；授权地方确定特定取用水的水资源税核定方法和计征方式等。

**三是健全征管机制。**《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人申报纳税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进一步健全了税务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征管协同配合机制，提高水资源税征管效率。

**四是理顺价税关系。**《办法》明确了水资源税和供水价格的关系，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水资源税与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通过税收引导相关企业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水的漏损。

#### **（五）促进水资源费改税平稳实施的具体措施**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为确保改革试点平稳有序实施，各级财政、税务、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将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申报、知操作，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精准性。同时，建立税务与水利部门工作配合机制，交纳税人档案资料，开发和测试征税信息系统，实现涉税信息自

动预填、自动计算，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将加强工作指导，跟踪分析改革试点运行情况，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效果，指导各地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推进。

#### 四、《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以下简称《办法》）。

##### （一）《办法》修订背景

现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于2003年出台，2013年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做了修订。《暂行办法》规定了评标专家入库的条件、程序，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要求，对健全评标专家管理制度、规范评标专家库组建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招标投标市场的发展变化，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管理服务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一方面，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作用凸显，是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关键一环，迫切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评标专家队伍；另一方面，有些专家评标不专业、不公正，评**

**标质量不高，严重制约了招标投标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

为此，我们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力求通过完善评标专家入库审核、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全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从评标专家这个“小切口”切入，由点及面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 **（二）《办法》修订原则**

《办法》全面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规范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等有关部署要求，在修订过程中突出**四方面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评标专家履职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制度机制层面剖析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的完善评标专家相关管理规定。**二是吸收实践经验**。总结提炼各地、各相关部门在专家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听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评标专家等实践经验和意见建议，将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三是强化闭环管理**。健全评标专家从入库、培训、履职到考核、出库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体系，严把入口关，强化日常管理，严肃追责问责，切实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约束。**四是突出创新引领**。顺应招标投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鼓励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通过改革创新提高专家评标质

量。

### （三）《办法》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对《暂行办法》做了全面修改，并**新增 17 条，修订后共七章 36 条**。主要做了以下调整完善。

**一是严格评标专家库组建条件。**明确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提高组建评标专家库的基本条件，对专家总人数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规范评标专家选聘。**增加对评标专家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电子化评标技能、年龄条件等方面基本要求，明确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评标专家入库审核，要求对拟入库专家进行测试或评估，确保评标专家专业素质过硬。

**三是细化评标专家抽取规定。**明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评标专家的抽取要求。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无法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四是深化评标专家库共享。**明确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

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五是强化评标专家履职管理。**明确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责任，逐项细化完善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管理要求。增加履职风险评估的规定，通过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等方式，降低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六是明确各方法律责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综合采取责令改正、罚款、暂停评标、取消评标资格、移送纪检和司法等处理措施，打击评标专家违法行为。针对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招标人有关违法行为，细化了相应法律责任。

#### **（四）《办法》对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的具体规定**

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是提升评标专家履职能力、规范履职行为，更好发挥评标专家作用的重要举措。为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办法》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管理职责。**厘清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中的职责边界，区分日常管理责任和行政监督责任，解决评标专家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

**二是创新管理方式。**建立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等管理机制，要求专家库组建单位永久保存

评标专家电子档案，每年组织教育培训，建立评标专家履职年度考核制度，提高评标专家管理的精准性实效性。

**三是建立轮换机制。**确立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管理，续聘须按入库标准进行审核，保证在库专家富有活力、能力匹配。建立年度调整、日常调整、自愿退库等多种动态轮换机制，破解评标专家“只进不出”问题。

**四是强化终身追责。**明确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提高违法成本，有力震慑不法行为。

#### **（五）推动《办法》贯彻落实方面的考虑和安排**

《办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办法》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加强《办法》宣贯解释，指导督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专家库组建单位准确把握《办法》修订背景、主要内容和具体规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面向包括评标专家在内的各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开展《办法》宣传解读，推动评标专家队伍理解适用《办法》，提升能力素质，规范评标行为，依法客观公正履职。

**二是完善配套措施。**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健全配套制度规定和工作机制，优化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指导

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照《办法》规定，制定完善入库审查、履职考核等配套制度标准，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建设，堵塞制度漏洞，提升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地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交流互鉴，不断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引导评标专家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办法》落实到位。

## 五、《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

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为落实上述要求，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年第8号）。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将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发票管理和使用效率，满足广大旅客便利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需求。

### （二）铁路运输企业向旅客提供的关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服务

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于 180 天内登录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下同）账户，如实取得本人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超过 180 天的，按照旅客与铁路运输企业的约定执行。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 12306 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通过铁路 12306 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交付给旅客。旅客可通过铁路 12306 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目前，铁路运输企业对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的，提供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服务，但办理非实名制车票、应急纸质车票、中铁银通卡/E卡通车票等相关业务时，暂不提供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服务。

**（三）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入账、抵扣税款等具体操作方式**

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购买方可通过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对应的增值税税额，并据此确定

进项税额。

为保持平稳过渡，对于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开具且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旅客仍可使用该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入账，购买方仍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 （四）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和旅客提供的关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服务

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 （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或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增值税申报表的填报方式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金额及税额应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3 至 4 列“开具其他发

票”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后，对应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 （六）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报销入账方式

纳税人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报销入账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规定执行。

###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0月2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增设财务会计明细科目。**在"国库存款"科目下增设"金库存款"和"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明细科目。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明细科目。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在"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增设预算会计明细科目。在"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下增设"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待处理事项"明细科目。

**规范使用"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无实际资金流入的情况下，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冲减已列预算支出（费用）；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虚增收入。

**提升核算电子化程度。**加快推进财政总会计核算电子化进程，打通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电子数据传输渠道，实现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全部业务事项线上办理，全部业务数据线上传输。

## 七、《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打通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堵点和卡点，上海市政府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

施》。

若干措施提出九项重点举措，包括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充分发挥央行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健全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增量扩面，优化新一轮中小企业信贷奖补政策，统筹用好财政贴息贴费政策，大力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融资服务中心建设。

在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方面，上海将续贷对象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展到2027年9月30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力争2024年上海无缝续贷累计投放超1万亿元。

在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增量扩面方面，将2024年上海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业务规模扩大到1200亿元。在担保基金中单列50亿元，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在优化中小企业信贷奖补政策方面，安排2024年至2025年中小企业信贷奖补政策资金10亿元，取消科技等重点行业不良贷款补偿门槛，提升补偿比例至55%，对首次贷款额外再提高5%，进一步推动银行敢贷、愿贷，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工作，研究将该模式逐步推广应用到科技型企业

等重点领域。

此外，上海发挥好市、区财政贴息贴费政策作用，推广“免申即享”方式，进一步提升政策支持效率，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2024年底前完成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到2026年底基本建成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

---

##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发改数据〔2024〕1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部门、党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等方面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委组织编制了《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行业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国家标准委

2024年9月25日

## 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标准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等方面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指导数据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和协调配套，制订本建设指南。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以促进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为主线，遵循顶层设计、协同推进，问题导向、务实有效，应用牵引、鼓励创新，立足国内、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建立国家数据标准体系，为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提供有力支撑。到2026年底，基本建成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围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数据管理、数据服务、训练数据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企业数据范式交易等方面制修订30项以

上数据领域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形成一批标准应用示范案例，建成标准验证和应用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备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数据评价、数据服务能力评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绩效评估等能力的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

## 二、建设思路

### （一）数据标准体系结构

以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为指引，构建数据标准体系。数据标准体系结构包括A基础通用、B数据基础设施、C数据资源、D数据技术、E数据流通、F融合应用、G安全保障等7个部分，主要反映标准体系各部分的组成关系。数据标准体系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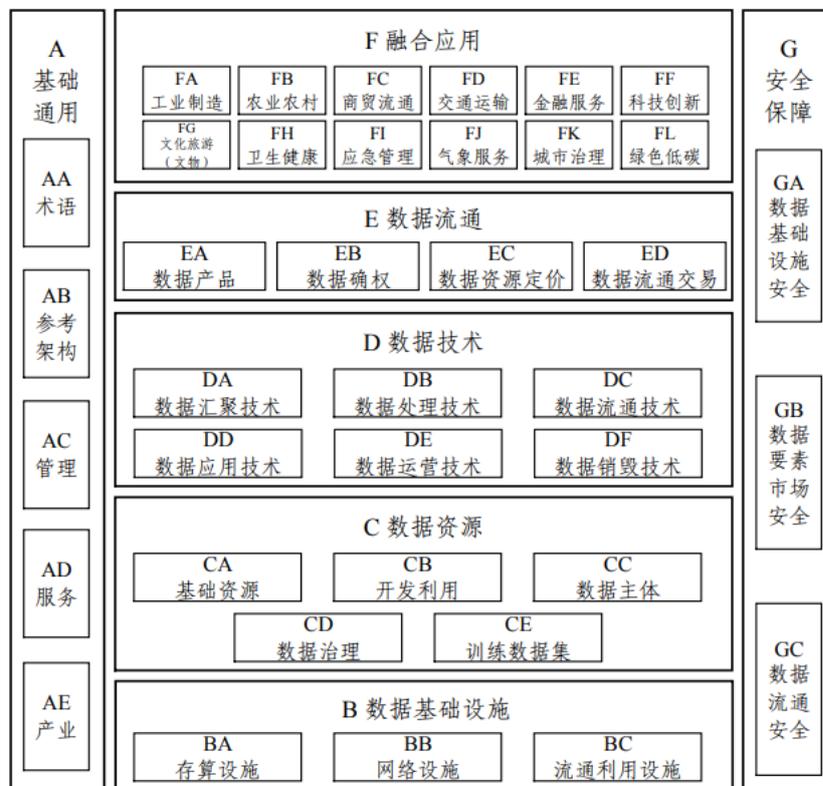


图1 数据标准体系结构图

A 基础通用标准包括术语、参考架构、管理、服务、产业等，位于数据标准体系结构的最左侧，支撑标准体系中其他部分。

B 数据基础设施标准以现有相关标准为主，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算力保障和流通利用标准建设，为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流通、融合应用提供支撑。

C 数据资源标准聚焦基础资源、开发利用、数据主体、数据治理和训练数据集，为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提供标准支撑。

D 数据技术标准聚焦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运营、销毁等技术，为数据生命周期提供技术标准支撑。

E 数据流通标准聚焦数据产品、确权、资源定价、流通交易等环节，为数据有序流通提供标准支撑。

F 融合应用标准位于数据标准体系结构的最顶端，聚焦《“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重点行业领域，为行业领域数据管理应用、数字化水平评价、数据服务能力评估、转型成效评价等融合应用提供标准支撑。

G 安全保障标准包括数据基础设施安全、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数据流通安全等，位于数据标准体系结构的最右端，为标准体系建设提供合规保障。

## （二）数据标准体系框架

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包含 A 基础通用、B 数据基础设施、C 数据资源、D 数据技术、E 数据流通、F 融合应用、G 安全保障等 7 个部分，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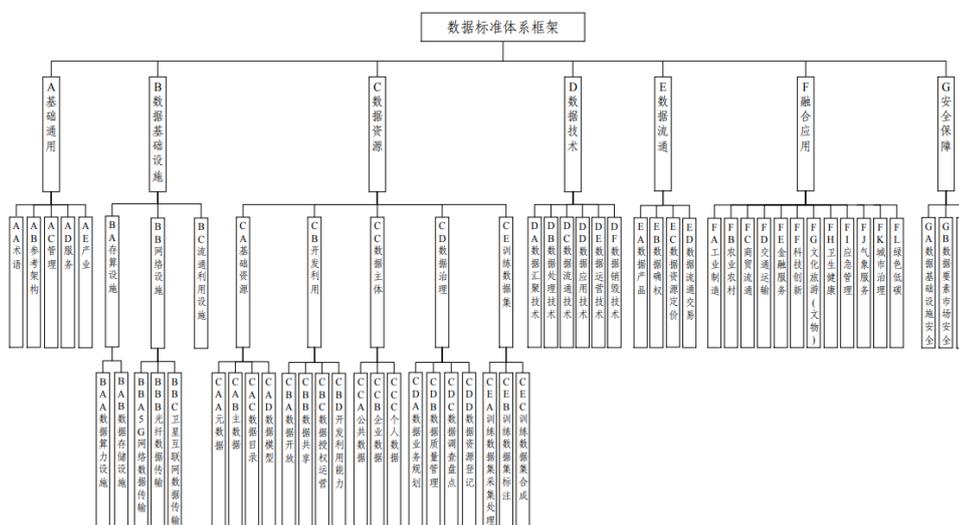


图2 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图

### 三、建设内容

#### (一) 基础通用标准

主要包括术语、参考架构、管理、服务、产业等，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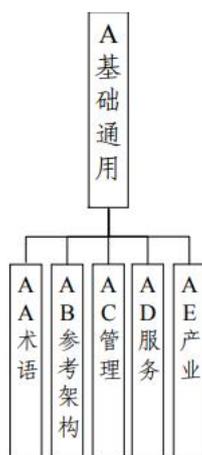


图 3 基础通用标准子体系

#### 1. 术语标准

主要用于统一数据相关概念，为其他部分标准的制定和数据业务的开展提供基础支撑。

## 2. 参考架构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相关方的逻辑关系和相互作用，用于帮助各方认识和理解数据标准化的对象、边界、各部分的层级关系和内在联系。

## 3. 管理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管理参考模型、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模型和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方法等，为其他部分标准的制定提供综合管理支撑。

## 4. 服务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服务分类、数据服务能力评估模型和方法、数据服务工具功能和性能要求等，为其他各部分标准的制定提供通用服务支撑。

## 5. 产业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产业分类、数据产业监测指标体系等。

### （二）数据基础设施标准

主要包括存算设施、网络设施、流通利用设施等，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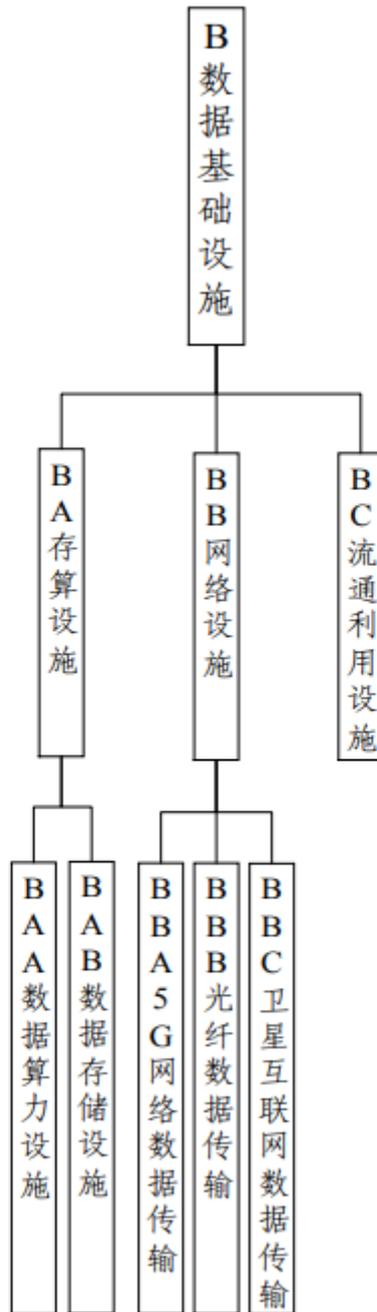


图 4 数据基础设施标准子体系

### 1. 存算设施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算力设施、数据存储设施等标准。

(1) 数据算力设施标准。主要规范用于数据采集、处理等的基础算力建设。包括数据算力资源分类、网络架构、虚拟化、软硬件检测，以及算力能力等标准。

(2) 数据存储设施标准。主要规范用于数据存储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数据存储管理、接口、性能分级、软硬件检测，以及数据流量控制、数据容灾备份等标准。

## 2. 网络设施标准

主要包括 5G 网络数据传输、光纤数据传输、卫星互联网数据传输等标准。

(1) 5G 网络数据传输标准。主要规范 5G 网络数据的接入、传输与管理。包括 5G 网络数据管理、接入要求、传输质量控制、传输协议、传输功能检测、传输性能检测等标准。

(2) 光纤数据传输标准。主要规范光纤数据网络的接入、传输与管理。包括光纤数据网络管理、网络接入要求、网络传输质量控制、网络软硬件检测等标准。

(3) 卫星互联网数据传输标准。主要规范卫星互联网数据的接入与传输。包括卫星互联网数据接入要求、传输格式要求等标准。

## 3. 流通利用设施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流通利用中数据接入、数据传输、流通平台、流通应用等相关设施的技术、流程、管控要求。包括数据流通接入要求、传输服务要求、平台技术要求、应用技术要求，以及数据流通利用流程、管控等标准。

### (三) 数据资源标准

主要包括基础资源、开发利用、数据主体、数据治理、训练数据集等，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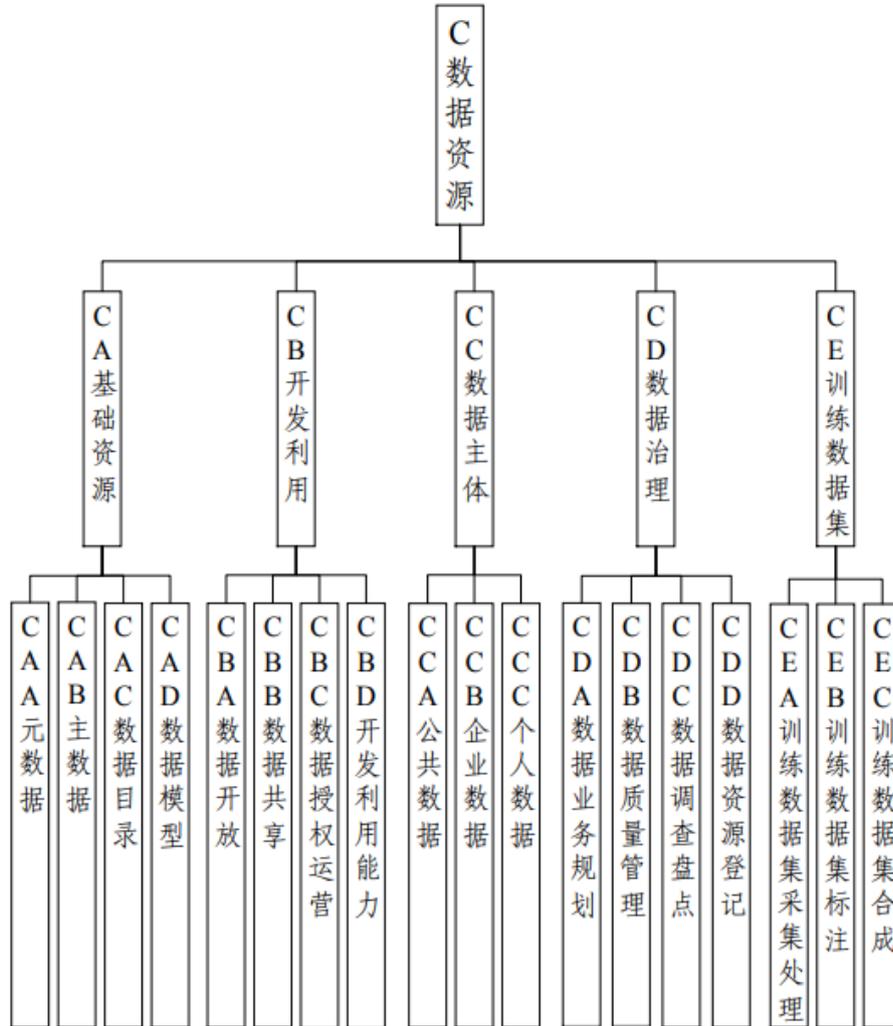


图 5 数据资源标准子体系

### 1. 基础资源标准

主要包括元数据、主数据、数据目录、数据模型等标准。

(1) 元数据标准。主要规范元数据的描述、管理和应用。包括元数据管理、注册、编码、交换要求，以及公共数据字典、基本数据集元数据等标准。

(2) 主数据标准。主要规范主数据的描述、管理和应用。包括主数据分类、管理、编码、质量等标准。

(3) 数据目录标准。主要规范数据目录的编制、管理和维护等。包括数据目录编制指南、编码要求、要素要求、服务要求、系统接入要求等标准。

(4) 数据模型标准。主要规范数据模型的架构、建设和维护等。包括数据模型参考架构、管理要求、成熟度等标准。

## 2. 开发利用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开放、数据共享、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利用能力等标准。

(1) 数据开放标准。主要规范数据的开放要求、开放目录、平台系统、评价要求等。包括数据开放要求、目录，以及系统平台要求、评价等标准。

(2) 数据共享标准。主要规范数据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享的程序要求、系统平台、评价要求等。包括数据共享流程、系统平台要求、方式、评价等标准。

(3) 数据授权运营标准。主要规范数据授权运营的架构、管理、服务、平台和成效等。包括数据授权运营参考架构、管理要求、服务目录、平台建设、绩效评估等标准。

(4) 开发利用能力标准。主要规范数据开发利用能力要求、评估等。包括数据开发利用能力要求、评估等标准。

## 3. 数据主体标准

主要包括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等标准。

(1) 公共数据标准。主要规范公共数据为主体的基础属性和衍生属性。包括公共数据指南、基本要求等标准。

(2) 企业数据标准。主要规范企业数据为主体的基础属性和衍生属性。包括企业数据基本要求等标准。

(3) 个人数据标准。从数据产权角度，主要规范个人作为市场主体，掌握、持有相关数据和产品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合法权利。

#### 4. 数据治理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业务规划、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调查盘点、数据资源登记等标准。

(1) 数据业务规划标准。主要规范实现数据业务规划目标所需的数据构成与资源体系。包括数据业务规划要求、规划实施流程、分类等标准。

(2) 数据质量管理标准。主要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的管理、管控与评价。包括数据质量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管理要求、处理要求等标准。

(3) 数据调查盘点标准。主要规范数据调查盘点的程序、模型等。包括数据调查盘点程序要求、模型规范等标准。

(4) 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主要规范数据资源登记内容、登记程序、管理与服务评价等。包括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实施流程、信息、凭证、平台管理等标准。

## 5. 训练数据集标准

主要包括训练数据集采集处理、标注、合成等标准。

(1) 训练数据集采集处理标准。主要规范适用于大模型训练数据集的采集与处理要求。包括训练数据集格式要求、分类分级、采集性能、分析监测、质量要求等标准。

(2) 训练数据集标注标准。主要规范适用于大模型训练数据集的标注质量要求。包括训练数据集标注技术要求、规程、方法、能力评估等标准。

(3) 训练数据集合成标准。主要规范适用于大模型训练数据集的合成要求。包括训练数据集合成技术、服务、工具、检测要求等标准。

### (四) 数据技术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汇聚技术、数据处理技术、数据流通技术、数据应用技术、数据运营技术、数据销毁技术等，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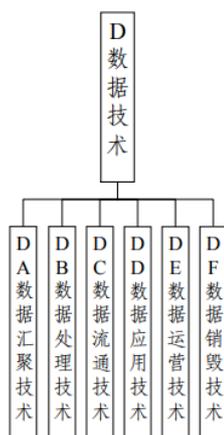


图 6 数据技术标准子体系

### 1. 数据汇聚技术标准

主要规范多类型数据的采集和接入汇聚技术，以及多源异构数据接入、格式转换、资源调度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采集、数据解析、数据提取、数据接入、数据传输等技术要求标准。

### 2. 数据处理技术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存储、计算、加工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存储、数据仓储管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批流计算、数据分布式处理、数据识别等技术要求标准。

### 3. 数据流通技术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接口、标识、管控等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接口、数据标识、跨域管控、数据血缘等技术要求标准。

### 4. 数据应用技术标准

主要规范各行业领域数据融合应用的技术要求。包括支撑行业领域数据技术要求、应用服务要求等标准。

### 5. 数据运营技术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高效运营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动态监测、数据需求分析、数据交互、数据交付、数据使用服务和处置等技术要求标准。

### 6. 数据销毁技术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有效销毁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销毁处理等技术要求标准。

## （五）数据流通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产品、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数据流通交易等，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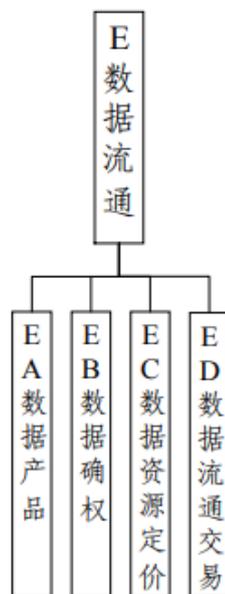


图 7 数据流通标准子体系

### 1. 数据产品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产品的设计、管理、开发、服务等。包括数据产品设计规划、管理、开发、服务、应用等标准。

### 2. 数据确权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产权的结构化分置方法、衍生数据判别，数据确权的信息管理、登记程序、平台要求、技术要求等内容。包括数据确权规则、方法，数据产权流转规范，以及数据登记指南、平台技术要求、信息、证书等标准。

### 3. 数据资源定价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资源价值度量的技术要求、评价要求等。包括数据资源评价模型、定价方法、成本核算、价格监测等标准。

#### 4.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流通过程和交易环节的参考架构、管理规范、指南要求等。包括数据流通参考架构、数据交易指南、数据交易平台技术要求、数据范式交易要求等标准。

#### (六) 融合应用标准

根据《“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重点行动的12个行业领域，数据标准化重点行业融合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制造、农业农村、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如图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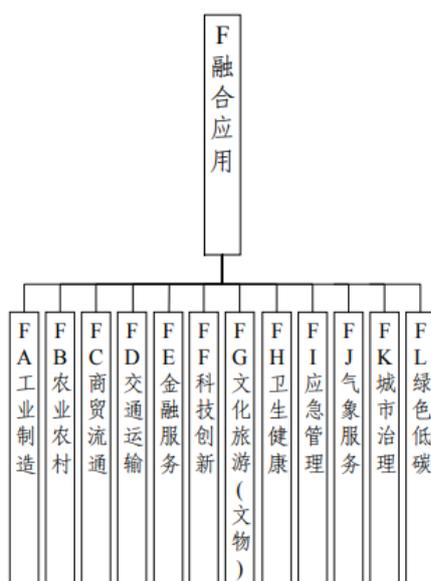


图8 融合应用标准子体系

## （七）安全保障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基础设施安全、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数据流通安全等，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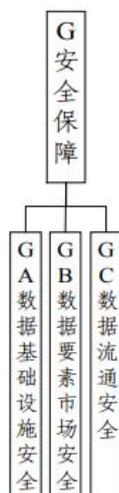


图 9 安全保障标准子体系

### 1. 数据基础设施安全标准

主要规范存算设施、网络设施等安全建设要求。包括数据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框架、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据中心、数据存储、数据算力设施安全等标准。

### 2. 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要素市场的安全要求。包括数据开放、共享、授权运营安全等标准，以及数据要素在行业领域融合应用过程中的安全要求。

### 3. 数据流通安全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流通安全合规相关要求。包括数据交易服务安全、数据流通脱敏和匿名化、隐私计算、数据传输安全、数据流通安全能力、数据来源合规评估等标准。

#### 四、组织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增强协同合力。指导建立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快推进急用、急需数据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与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行业、地方及相关社团组织之间的沟通协作、协调联动，以标准化促进数据产业生态建设。二是深化试点示范，发挥应用成效。完善标准试点政策配套，搭建数据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标准宣贯，选择重点地方、行业先行先试，打造典型示范。探索推动数据产品第三方检验检测，深化数据标准实施评价管理。三是加强人才培养，筑牢发展根基。打造标准配套的数据人才培训课程，形成一批数据标准化专业人才。优化数据国际标准化专家队伍，支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强化国际交流。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9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期货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等功能，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对稳定企业经营、活跃商品流通、服务保供稳价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成效显

著，有力支持了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但与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需要相比，还存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价格影响力不强、监管规则和风险防控体系适应性不足等问题。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加强期货市场监管，有效防范期货市场风险，有力促进期货市场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助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预期稳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中国式现代化。

做好期货市场工作，要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加强党的领导，突出期货市场功能属性，将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与专业性有机结合起来，坚决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部署和大政方针；坚持目标导向、系统谋划，围绕提升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建设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明确期货市场发展目标、路径和重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补短板、转方式、强弱项，切实解决期货市场存在的问

题；坚持统筹兼顾、稳中求进，高度重视期货市场复杂性和跨市场关联性，确保各项监管政策协同、有效、形成合力，努力实现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有机统一。

到 2029 年，形成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总体框架，期货市场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品种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更加适配，市场深度和定价能力进一步提高，建成一支诚信守法、专业稳健、服务高效的中介机构队伍。到 2035 年，形成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期货市场体系，主要品种吸引全球交易者充分参与，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中介机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产品齐全、功能完备、服务高效、运行稳健、价格辐射全球的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大幅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配置全球资源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严格监管期货交易行为

（一）加强对各类交易行为的穿透式监管。压实中介机构客户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交易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提高市场参与者准入门槛。加强对期货市场参与者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人交易者的教育培训引导，增强市场参与者风险防控意识，维

护中小交易者合法权益。优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方式，完善相关认定标准。强化持仓管理，完善持仓合并规则。改进大户报告规则，提升报告可用性。完善对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流程。研究对交易行为趋同账户实施有效监管。密切关注新型交易技术和策略演进，做好前瞻性研究和监管政策储备。

（二）强化高频交易全过程监管。坚持从维护交易公平和市场稳定运行出发，加强高频交易监管。持续优化特定程序化交易报备制度。完善高频交易监管规则。根据市场发展变化，适时优化申报收费实施范围和收费标准。规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手续费减收行为，取消对高频交易的手续费减收。加强期货公司席位和客户设备连接管理。规范期货公司使用期货交易所主机交易托管资源。

### 三、严厉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三）坚决抑制过度投机炒作。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严防企业违规使用信贷资金从事大宗商品期货投机交易。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抑制过度投机，防止资金异常进出和价格异常波动。加强期现价格偏离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四）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公开

曝光，对严重违法违规者实施市场禁入。从严从快查办期货市场大要案件，着力实现精准执法、高效执法。加强央地、部门协同，提高非法期货活动查处能力。加大对以商品中远期交易名义开展“类期货”交易的地方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力度。

#### 四、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

（五）强化期货公司股权管理和法人治理。加强对期货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严防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和人员控制期货公司。督导期货公司建立清晰的治理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加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严厉惩处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密切监测期货公司关联交易，严禁关联方违规占用、挪用期货公司资产。

（六）规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完善期货公司功能定位，严格业务资质要求，实现对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全覆盖。加强期货经纪业务监管，规范期货公司营销行为。加强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监管，规范研究报告发布行为。引导期货公司聚焦期货和衍生品领域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推动实现客户资产实质性独立托管。加强期货公司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业务监管。督促期货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

监管，督促期货公司严格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保障信息技术安全。

（七）健全期货公司风险出清长效机制。对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依法撤销期货业务许可。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平稳化解期货公司风险。加强舆情管理、风险处置、维护稳定等工作协同，稳妥出清期货公司个案风险。支持具备条件的期货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五、强化期货市场风险防范

（八）巩固期货市场风险预防预警体系。建立健全跨交易所跨市场跨境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和安全存管规则，保障期货市场资金进出看得清、管得住。加强对大额资金的监测管理。常态化开展期货市场压力测试，优化测试方法，加强定量分析，强化对风险的源头管控和早期纠正。

（九）提高期货市场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压实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管理和损失吸收责任。优化担保品管理。严格对期货交割库的资质审查，加强交割库日常管理，推动期货交易所共享交割库风险预警信息。优化多层次违约风险处置规则。探索实现期货风险准备金常态化、便利化使用。提高期货市场基础设施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水平。加强期货市场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

## 六、提升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十）充分发挥商品期货期权品种功能。聚焦农业强国、制造强国、绿色低碳发展等，完善商品期货市场品种布局。立足于更好满足实体企业风险管理需求，丰富商品期货市场交易工具。推动商品期货市场持续贴合现货市场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不断提升功能发挥水平，增强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加快建设贸易强国。

（十一）期现联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产业客户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改善企业套期保值交易的制度环境。稳步推广组合保证金，完善做市商管理规则，降低企业套期保值成本。发挥期货公司专业优势，为实体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衍生品综合服务。深入做好重点商品价量指标的趋势性监测和前瞻性研判，建立期现货、场内、境内外综合分析体系，提升从期货看宏观、从宏观看期货的能力，更好服务宏观经济管理。加强期货价格分析解读，引导企业根据价格信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推动批发行业和企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促进商品现货市场优化升级，提高商品现货市场信用水平，为商品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基础条件。

## 七、稳慎发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十二）提高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水平。发挥股指期货期权稳定市场、活跃市场的双重功能，丰富交易

品种，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交易便利性，加强期现货市场协同联动，助力增强股票市场内在稳定性。在国债期货跨部委协调机制下，稳妥有序推动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十三）深化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改革。完善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规则，统一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尺度和强度。健全资本市场领域交易报告库，建立统一规范的机构、产品、交易识别体系，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推进报告库间数据互通，为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监控提供支撑。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衍生品业务的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

#### 八、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十四）持续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商品期货期权品种纳入对外开放品种范围，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更多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交易。研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特定品种对外开放。支持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深化产品和业务合作，允许境外期货交易所推出更多挂钩境内期货价格的金融产品。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培育力度，吸引更多境外产业企业参与境内期货交易。

（十五）强化开放环境下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功能，夯实大数据基础，增强数据

挖掘和分析能力，向数字化、智能化、实时响应转型，大力提升开放环境下期货市场运行监测水平。

## 九、深化期货市场监管协作

（十六）优化期货监管资源配置。强化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的行政监管职能，完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能。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期货监管，提升非现场监测效能，优化现场检查资源配置。依托监管大数据仓库，加强期货监管与股票、债券、基金等监管的数据信息共享。

（十七）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同。加强期货监管部门与现货市场管理部门、其他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会商和协同联动，妥善应对期现货市场风险，促进期现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产业企业的培训，推动产业企业充分利用期货市场提高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加强沟通协作，合力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期货活动。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强化与境外监管机构的跨境监管执法协作。

## 十、保障措施

各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加强资源保障，强化工作协同，做好政策解读和人员培训，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基础制度研究设计，持

续评估期货市场制度规则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执行效果，推动监管规则立、改、废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为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稳慎推进影响范围较大、市场较为关注的政策措施。要切实加强期货监管干部队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提升期货监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实现监管理念和工作作风大转变。要引导期货公司加强队伍建设，弘扬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行业文化，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至

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1 - \text{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 \times \text{适用税额}$$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发电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第八条 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耗）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可以按照实际发电量或者实际取用（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具体计征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确定。

第九条 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

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第十条 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应当高于地表水。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

第十一条 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十四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08 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办法实施前水资源税（费）征收标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

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三）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四）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五）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七）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第十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用水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

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本办法实施前，国家和相关省份已有明确分配比例的，仍按照原分配比例执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省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用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四）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五）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六）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第三十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已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省份，按照本办法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3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水

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同时废止。

**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表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北京	1.6	4
天津	0.8	4
山西	0.5	2
内蒙古		
河北	0.4	1.5
山东		
河南		
陕西	0.3	0.7
宁夏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0.2	0.5
江苏		
浙江		
广东		
云南		
甘肃		
新疆	0.1	0.2
四川		
上海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湖南		
广西		
海南		
重庆		
贵州		
西藏		
青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26 号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9 月 23 日第 1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4 年 9 月 27 日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

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实施行政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三) 被开除公职的；

(四) 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 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四）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且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 2000 人；

（二）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三）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

（四）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五）有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专业人员入选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

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个人申请书；
- （二）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
- （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组织测试或者评估，确认拟入库专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 and 测试、评估情况，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聘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

####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责任，加

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考核标准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 （三）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六) 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七) 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 1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

出库。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专家工作价值，制定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的；

（三）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四）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五）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

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29 号）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铁路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决定在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统称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见附件 1。

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具渠道代码，第 6-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下同）如实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铁路运输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五、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 12306 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交付给旅客。旅客可通过铁路 12306 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六、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可重复开具。

七、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

额。

八、旅客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铁路运输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九、国铁集团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

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十、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国家税务总局  
电子税务局

发票号码: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车次发到站区	
日期席位区	二维码
票价信息区	
旅客信息区	
原票信息区	

电子客票号: \_\_\_\_\_ 标识信息区: \_\_\_\_\_ 原发票号码: \_\_\_\_\_

购买方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提示信息区

附件 2

##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填开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方	纳税人名称（销方）		购买方	纳税人名称（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购方）		
开具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计	-----	-----		---	
	<p>一、录入方身份：            1. 销售方 <input type="checkbox"/> 2. 购买方 <input type="checkbox"/></p> <p>二、冲红原因：            1. 开票有误 <input type="checkbox"/> 2. 销货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 4. 销售折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三、对应蓝字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            1. 已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对应蓝字发票的代码：_____ 号码：_____</p> <p>四、是否涉及数量（仅限成品油、机动车等业务填写）            涉及销售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仅涉及销售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p>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编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2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总会计是财政管理重要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更好支撑财政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

《财政总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夯实完善了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建立了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财务会计，财政总会计以“平行记账”方式对财政经济业务事项进行核算管理。《制度》施行以来，各级财政总会计工作质量明显提升，但与改革目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例如，财政总会计账套体系尚未统一，部分科目设置可以进一步细化，暂存性款项、暂付性款项等业务核算落实《制度》不到位，核算时效性有待提升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健全现代财政预算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的高度，不断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制度》，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全面核算财政经济业务事项，真实反映财政运行情况及结

果，有效监督财政财务活动过程，为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财会监督提供坚实保障。

## 二、统一财政总会计账套

（一）统一账套设置。全国各级财政总会计统一设置财政总会计账、教育收费专户账、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社保基金专户账、支付中心账、专用基金账、专项支出类专户账、外币类专户账等9个类型账套开展总会计核算。各类账套实行全国统一的账套名称和账套编码。各地确有需要增设账套的，需向财政部（国库司）备案，新设账套的核算内容不能与上述9个账套交叉重复。

（二）明确账套核算内容。财政总会计账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或事项；教育收费专户账核算纳入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收支业务；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核算通过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取、确认、划转的非税资金业务；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核算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在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收支业务；社保基金专户账核算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收支业务；支付中心账核算单独设立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发生的资金收支业务；专用基金账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用基金收支业务；专项支出类专户账核算根

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项支出类资金收支业务等；外币类专户账核算以外币原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收支业务等。

### 三、增设部分明细会计科目

（三）增设财务会计明细科目。在“国库存款”科目下增设“金库存款”和“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明细科目。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明细科目。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在“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

（四）增设预算会计明细科目。在“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下增设“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待处理事项”明细科目。

### 四、规范重点核算事项

（五）规范使用“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无实际资金流入的情况下，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冲减已列预算支出（费用）；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虚增收入。

（六）规范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核算。财政总会计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核算。省级政府财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时，使用“应付长期（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应收）利息”等科目；上级政府财政收到或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使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利息”等科目；下级政府财政向上级政府财政上缴或上级政府财政扣缴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使用“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利息”等科目。不得使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归集、确认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七）清晰反映国库待清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时，财政总会计依据代理银行国库集中支付回单确认预算支出，同时确认“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实际进行资金清算时，财政总会计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回单冲减“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 五、提高财政总会计核算时效性

（八）提升核算电子化程度。加快推进财政总会计核算电子化进程，打通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电子数据传输渠道，实现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全部业务事项线上办理，全部业务数据线上传输。

（九）实现财政总会计“T+1”日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确保财政总会计“T+1”日完成核算，实现“日

清月结”，完善财政总会计与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银行自动对账机制。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做好督促指导。根据本通知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省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一）加强技术保障。省级财政部门要扎实做好本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总会计核算功能升级改造，积极推动财政总会计核算功能模块与政府债务、资产管理功能模块衔接贯通，信息共享。

（十二）开展业务培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各级财政总会计熟练掌握《制度》及本通知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财政总会计账套分类情况表

2. 财政总会计增设明细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财政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

财政总会计账套分类情况表

序号	账套编码	账套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资金范围
1	1001	财政总会计账	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或事项。	政府预算资金
2	1002	教育收费专户账	核算纳入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收支业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1003	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	核算通过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取、确认、划转的非税资金业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1004	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	核算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在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收支业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1005	社保基金专户账	核算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收支业务。	社会保障基金
6	1006	支付中心账	核算单独设立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发生的资金收支业务。	政府预算资金
7	1007	专用基金账	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用基金收支业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	1008	专项支出类专户账	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项支出类资金收支业务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	1009	外币类专户账	核算以外币原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收支业务等。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附件二

财政总会计增设明细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一、财政总会计增设明细会计科目如下：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b>一、财务会计科目</b>		
<b>(一) 资产类</b>		
	1001	国库存款
1	100101	金库存款
2	1001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	.....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04101	应收本金
3	10410101	未到期本金
	1041010101	一般债券
	1041010102	专项债券
4	10410102	已到期本金
	1041010201	一般债券
	1041010202	专项债券
<b>(二) 负债类</b>		
	2013	其他应付款
5	2013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6	201312	收回存量资金
7	2013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8	201399	其他
	.....	.....
	2031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03101	应付本金
9	20310101	未到期本金
	2031010101	一般债券
	2031010102	专项债券
10	20310102	已到期本金
	2031010201	一般债券
	2031010202	专项债券

## 二、预算会计科目

### (三) 预算结余类

	8041	资金结存
	.....	.....
	804109	待处理结存
11	80410901	待处理收入结存
12	80410911	待处理支出结存
13	804109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14	80410999	其他待处理事项

二、增设明细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如下：

#### (一) 资产类

##### 1001 国库存款

在国库存款科目下，设置“金库存款”和“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明细科目。

##### 100101 金库存款

1. 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存放在国库单一账户除待划转社会保险费外的款项。

2. 金库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金库存款增加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2) 金库存款减少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金库存款的结存数。

#### 1001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1. 本科目核算税务机关等代征入库、待划转社保基金专户的社会保险费。

2.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社会保险费代征入库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

(2) 入库的社会保险费划转社保基金专户时，按照实际划转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划转的社会保险费。

####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 104101 应收本金

在应收本金科目下，设置“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

本金”明细科目，其下应根据管理规定设置“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明细科目。

#### 10410101 未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2. 未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向下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按照转贷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拨付的金额或债务管理部门确认的转贷金额，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或“与下级往来”等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2) 收到下级政府财政偿还的未到期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且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已到期本金”，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收未收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 10410102 已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地

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但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本金。

2. 已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且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未到期本金”。

(2) 收到下级政府财政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扣缴的金额，借记“与下级往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收未收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 (二) 负债类

### 2013 其他应付款

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设置“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其他”明细科目。

#### 2013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1. 本科目核算税务机关等代征入库、待划转社保基金

专户的社会保险费。

2.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社会保险费代征入库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入库的社会保险费划转社保基金专户时，按照实际划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

3. 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划转的社会保险费。

#### 201312 收回存量资金

1. 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的收回的存量资金。

2. 收回存量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收到收回的存量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收回的存量资金，政府财政按原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等科目。

(3) 收回的存量资金，政府财政调整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同时，

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等科目。

3.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的存量资金。

#### 2013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1.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发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代理银行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款项。

2.本科目应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明细核算。

3.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资金清算时，按照实际清算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科目。

(3)确认存量待清算资金时，按照实际确认的金额，借记有关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4.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期末原则上应无余额。

#### 201399 其他

1.本科目核算除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和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外，政府财政临时发生的暂收、应付、收到的不明性质款项等。

2.其他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收到不明性质款项时，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将有关款项清理退还、划转、转作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或有关收入科目。

(3) 有关款项确认冲减当年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费用科目；有关款项确认冲减以前年度有关费用事项的，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

3. 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结清的其他应付款项。

### 2031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 203101 应付本金

在应付本金科目下，设置“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明细科目，其下应根据管理规定设置“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明细科目。

#### 20310101 未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地方政府财政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尚未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2. 未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上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相关资料，借记“国

库存款—金库存款”或“与上级往来”等科目，按照转贷的本金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2) 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实际偿还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3) 地方政府债券已到期且尚未偿还上级政府财政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已到期本金”。

3.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 20310102 已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地方政府财政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本金。

2. 已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地方政府债券已到期且尚未偿还上级政府财政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未到期本金”，贷记本科目。

(2) 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实际偿还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

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3) 上级政府财政扣缴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扣缴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与上级往来”等科目。

3.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 (三) 预算结余类

#### 8041 资金结存

##### 804109 待处理结存

在待处理结存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其他待处理事项”明细科目。

##### 80410901 待处理收入结存

1. 本科目核算以前年度及本期结转的待处理收入。
2. 待处理收入结存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年终转账时，将“待处理收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待处理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将以前年度结转的待处理收入转列预算收入或退回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或“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

3.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清理的待处理收入结存的金额。

### 80410911 待处理支出结存

1. 本科目核算以前年度及本期结转的待处理支出。

2. 待处理支出结存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年终转账时，将“待处理支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支出”科目。

（2）转列支出时，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收回款项时，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清理的待处理支出结存的金额。

### 804109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1. 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发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代理银行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款项。

2. 本科目应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明细核算。

3.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2）资金清算时，按照实际清算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

（3）确认存量待清算资金时，按照实际确认的金额，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4.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期末原则上应无余额。

#### 80410999 其他待处理事项

1. 本科目核算除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和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外其他待处理事项。

2. 其他待处理事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其他待处理事项增加时，按照确认增加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其他待处理事项减少时，按照确认减少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3. 本科日期末余额反映其他待处理事项金额。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8日

## 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中央推动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激励和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强化银企对接，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无还本续贷工作的最新要求，优化本市无缝续贷工作，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闭环，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将续贷对象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展到2027年9月30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综合采用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方式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资金需求，力争2024年全市无缝续贷累计投放超1万亿元。及时调整风险分类标准，不

因续贷单独下调贷款风险分类。（责任单位：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二、充分发挥央行政策工具引导作用。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投入更多信贷资源。加强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结果运用，推动金融机构持续提升中小企业服务质效。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三、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打通小微企业融资存在的堵点卡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排摸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梳理依法合规经营、有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名单；第一时间将企业融资需求名单推荐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授信审批，确保信贷资金直达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四、健全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和加快授信响应速度，统筹考虑履职过程、履职结果和损失程度等因素，健全贷款尽职免责制度，完善免责认定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合理确定不良容忍度，普惠信贷业务风险状况未超过所在经营单位不良容忍度目标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相关从业人员免予追责，切实为基层信贷人员松绑减负。（责任单位：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国资委）

五、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增量扩面。2024年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业务规模扩大到1200亿元。强化银担风险共担机制，夯实中央和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风险分担机制。加强科技型企业担保增信，在担保基金中单列50亿元，推动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提升科技型企业担保额度上限。进一步丰富政策性融资担保产品体系，推出“知识产权+”、科技研发、汇率避险等系列产品。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推进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担保业务新模式，为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增信赋能。深化市区联动、“政会银企”等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园区批次贷”“商会批次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六、优化新一轮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安排2024-2025年新一轮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资金10亿元。加大

信贷风险补偿力度，取消科技、农业、绿色低碳等重点行业不良贷款补偿门槛，提升补偿比例至 55%，对首次贷款额外再提高 5%。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工作，研究将该模式逐步推广应用到科技型企业等重点领域。优化信贷奖励资金考核指标和评审方式，推动商业银行更好落实首贷、续贷政策，优化融资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上海金融监管局）

七、统筹用好财政贴息贴费政策。发挥好市、区财政贴息贴费政策作用，优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设计，加强数据赋能，提高政策的普惠性和精准性，推广“免申即享”方式，进一步提升政策支持效率，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提高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大力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2024 年底前完成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称“融资服务平台”）整合。持续优化融资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拓展服务网络，到 2026 年底基本建成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实现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更便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更高效、数据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完善、信息价值挖掘和信贷产品创新更深入，推动更大力度政策集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市数据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

九、加快推动融资服务中心建设。明确建设标准，2024 年底前形成本市“16+N”（16 个区和 N 个重点产业园区）的融资服务体系。强化功能建设，梳理形成各项金融惠企“政策包”和“服务包”，吸引各类型机构入驻融资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提升服务质效，对接融资服务平台，加强线上线下服务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区政府）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加快部署推进，加强跟踪问效，确保相关政策和服​​务迅速、平稳推进。发挥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协同作用，结合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与融资特点，着力提升政策引领效能与精准度，相关操作指引或产品方案 10 月底前出台。市金融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政策发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政策解读，加强线上线下协同联动，持续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